

区，做好相关工作，取得良好预期效果。

为进一步提升示范性，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建村新

一、组织申报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为村党组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

协会、联合农合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

区本系统党组织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需经上级党组织同意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申报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（三）

王紫光，电话：010-57811065 13311178787

